

附件2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余莉莉

联系电话：817719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 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 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

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参与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执行地方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

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配合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 25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财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和计量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人事科，另成立了直属机关党委。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实行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韶关新区双重管理，

以韶关新区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正科级，具体承担韶关新区范围内市场监管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具体组织实施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 负责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承办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业务。负责依授权承担由市市场监管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落实上级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措施；承担管理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的统计分析；负责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具体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3.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在管理范围内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职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管理范围内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开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4.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

作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职责。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组织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7.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8. 负责本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9.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责任方面任务以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依法负责：1. 实施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检验工作；2. 依法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

化妆品质量检验的技术仲裁工作；3. 承担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抽验任务，制定年度抽验计划草案，负责提供省市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4. 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检验、质量标准、抽验方法等科研工作；5. 负责相关单位的业务技术指导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6. 承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数据的收集、核实、反馈、统计、评价、上报工作；7. 承担种植、养殖中药的质量检验任务；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主要职能：1. 宣传国家、省有关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2.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3.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4. 依法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5.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6.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7.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引导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8. 组织协调市消费者委员会委员单位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主要职能：受理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

受理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投诉及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职责分工，转办和交办有关举报、投诉；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和消费信息、知识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服务；指导、协调下级申诉举报机构的业务工作。统计、分析、整理上报业务数据和资料，提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有关信息。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韶关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经营主体不断培育壮大、市场竞争秩序持续向好、质量强市建设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有力、市场安全底线不断筑牢、队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为韶关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多项工作名列前茅。根据《2025年广东省营商环境监测报告》，韶关企业开办及注销时间并列全省第一；“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覆盖全部抽查事项的比率”三级指标比率达**100%**，排名全省并列第一。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1.9件，持续居粤东西北首位。市食药检所成为粤东西北首家通过化妆品检测领域CNAS认可的地市级药检机构，填补区域技术空白。“信用修复助力韶关某发展有限公司产业项目落地”入选广东省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度“信用修复服务年”十大典型案例。全市2024年度年报公示率95.13%，比全省平均水平高出1.26%，其中重点行业领域年报公示率100%，获得省局通报表扬。成功推进食品生

产“互联网+AI 监管”新模式并在全省培训班分享经验；执业药师“挂证”整治经验在全省药品监管改革研讨会上作经验分享。

（二）主要指标全面突破。全市拥有经营主体24.74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3.03%。全市新增限上餐饮企业32家，限上餐饮企业年营业额9.33亿元，增速达12.9%。全市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产业链跟进重点项目44个，总投资95.74亿元，涵盖生物材料、制药、医疗器械、中药材种植加工、卫生康养等领域。

（三）创新支撑更加有力。围绕城市治理、应急管理、气象服务等领域深挖高价值数据资源，形成覆盖监测、预警、评价、管理全链条的智慧停车、车辆检验、京港澳高速韶关段雨雪冰冻实况预警、气象保险理赔、化工园区安全监控、气瓶安全评估、特种设备隐患整改分析数据等28项数据知识产权，被省局领导在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上点名肯定。成功举办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吸引省内外1351个项目参赛，较上届增加41%并创下历届新高，产生金奖10项、银奖20项及转化潜力奖20项，显著提升区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为成果转化筑牢根基。

（四）服务发展更见成效。创新“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量贷”组合助企融资模式，为各类经营主体授信融资282.46亿元。通过“特色产业+质量引领”模式打造县域质量标杆，成功推动南雄市入选省级第二批质量强县培育

库，5家企业产品获得“湾区认证”。聚焦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作用，全年服务企业925家，减免费用336.9余万元，解决技术难题24个。

（五）安全底线更加牢固。推进特殊业态“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覆盖897家学校、校外供餐、托管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圆满完成33次重大活动（赛事）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守护44.55万多人次饮食安全，实现“零事故”“零断供”。统筹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和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654家存在风险隐患单位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2025年违法食品公开销毁行动，公布食品安全领域十大典型案例，统一销毁货值30万元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稳步推进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组织开展客运架空索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城镇燃气安全“一件事”、电梯安全筑底等专项整治，排查特种设备事故隐患793项，发出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437份，其中29项重大事故隐患均已完成整改。

（六）监管执法更加规范。首创涉企行政检查报备制度，大力推进服务型执法，将检查对象相同、检查时间相近的合并开展，2025年报备计划检查同比减少32%，有力保障“企业安静生产期”，受到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调研组高度评价。全面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重点对“查什么”“怎么查”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以案件审核实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要素为抓手开展全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七）消费环境更加健康。全力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超额完成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药品监督抽样及“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等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及时高效处置投诉举报，强化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ODR)建设和投诉信息公示，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

（八）政治机关建设更加有力。强化政治监督，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举办专题宣讲会2次，认真谋划“十五五”时期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纠治“四风”，大力整治违规吃喝、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新时代政治机关建设注入清风正气。**抓好阵地建设**，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重要议程，以“韶关市场监管”政务新媒体为主要阵地，讲好韶关市场监管故事。全年发布稿件1490篇，粉丝总量突破16万，维护领域安全。**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坚持将建强基层基础与锻造党员队伍一体推进，全力夯实组织根基、激发先锋力量。1个党支部成功创建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5个党支部成为市局级“四强”党支部，“党员先锋队”1300余人次投入各项志愿活动，

204人次下沉助力防控基孔肯雅热。强化“两新”党建。将推动“小个专”、网约配送员群体等新兴经济领域党建工作纳入整体部署重点推进，把抓覆盖、强基础摆在突出位置，成立韶关市网约配送员工作委员会，构建多部门协同机制，让“小个专”、新兴经济领域从业人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目前，隶属党委的“小个专”党员数量达到160人，社会组织党支部5个，非公企业党支部9个，拥有省“小个专”党建工作示范点1个、联系点1个，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2个，党建工作联系点5个，党建工作指导员15人。建强干部人才队伍，深入推进夯基促融，继续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全力支持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在提升发展质量上深化改革创新。大力培育发展经营主体，突出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推动全面实施公平竞争政策，深入推进信用监管。聚焦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上深化改革创新。系统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大力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上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宏观统筹，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能力，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服务“百千万工程”上深化改革创新。聚力持续扩大消费，在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上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以标准提升牵

引“两新”行动；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推行重点消费领域示范合同文本；实施文明农贸市场治理提升行动，整治市场秩序乱象，纵深推进“铁拳”行动；持续做好重要节点、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上主动作为。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加强药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检查，创新药品安全基层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药品监管效能，以适应药品监管新形势；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推进违法案件大稽查行动。

绩效目标

序号	期望达到的目标
1	1. 为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市部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2. 促进食品快检室的规范化运作，确保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取得实效。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	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与管理，培育区域品牌，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
3	1. 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预计对 48 家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专项技术审查； 2. 开展质量工作培训，提高质量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符合参训条件的参训单位签到率 100%； 3. 开展质量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质量、积极参与质量活动的良好氛围； 4. 通过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分析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帮扶措施，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根据我市当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反馈情况选取至少一个行业重点帮助指导做好质量提升； 5. 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 6. 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25 年精准帮扶指导至少一个行业试点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并高效运行； 7. 根据《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于 2025 年开展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共设 9 个获奖名额，每个奖项 3 家企业，鼓励和促进企业强核提质增效，逐步扩大“韶关品牌”影响力。
4	不断提高药品地方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统筹推进检查工作高效融合，以高风险产品（生物制品、疫苗、网络销售药品、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等）和问题药品（抽检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回收药品）为重点品种排查风险隐患，加强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药品安全水平，大力保障公众药品安全。
5	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6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主要用于电梯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市民安全出行第一步。2. 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
7	1.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我局需要通过抽检、随机查餐厅活动等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能力，加大监管力度，减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2. 通过食材快检，进一步提高我市重大活动保障水平，确保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
8	通过监管平台加强网络巡查力度，除通过网上日常巡查，同时通过 AI 智能抓拍，实现全面的智能监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9	通过标准奖励项目、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家评审、市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抽查项目、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11	根据省局 2025 年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和省级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本市国家药品、化妆品抽样送样工作及省分配我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任务，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12	持续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和挖掘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13	1. 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全市开展食品非法添加违法执法抽检共 50 批次；2. 配合司法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涉案食品及违法行为认定工作。
14	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为抓手，助力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

15	完成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升。
16	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17	加快推动 2025 年“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任务落实，促进全省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通过开展 2025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消费教育活动，开展消费监督、消费体察活动，大力引导我市经营者参与“放心消费承诺”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提高消费宣传的广泛性和深入性，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消费市场的社会监督，促进企业经营行为的规范，引导促进企业加强自律、诚信经营，提高商品与服务质量。营造全市关注消费维权的氛围、打造科学、合理、健康、和谐的消费环境。
18	202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可有效提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规范行业秩序，保护合法生产者正当竞争的同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9	组织开展强制检定重点民生领域计量比对（承担强制检定任务机构能力验证）--加强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器具产品的监督管理，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校准）能力，维护量值准确一致
20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审查，进一步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计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加强节能工作，强化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1	“双随机、一公开”及年报公示工作--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1. 深化推广应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继续完善“一单两库”，确保已入库具有执法资质人员占全部具有执法资质人员的比例为 100%；2. 充分发挥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作用，深入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融合，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3. 按照相关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积极稳妥推进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1. 实现年报宣传 2 个 100%（应报企业通知率、知晓率 100%）；2. 对于疫苗生产企业、特种设备生产企业和充装单位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风险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实现 100%年报。

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高度相关、衔接紧密。指标围绕市场准入、公平竞争、质量安全、知识产权、消费维权、综合执法等核心职能设定，承接优化营商环境、质量强市等中期规划任务，与年度重点监管、专项整治及改革工作同频共振，实现上下贯通、履职到哪里、考核就覆盖到哪里。

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坚持监管为民、守牢底线，兼顾数量与质量、效率与效益，突出安全、民生、改革等刚性指标，符合监管规律与基层履职实际。目标与指标表述清晰明确，均量化到值、落实到主体、明确到时限，依托数据、文件、办结结果等可衡量、可核查，具备强可考性与可操作性，完整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客观反映履职成效。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	2024 年初预算 (万元)	2025 年初预算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增减幅度 (%)
本年收入合计	10937.63	10030.12	-907.51	-8.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37.63	10030.12	-907.51	-8.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事业收入	0	0	0	0%
经营收入	0	0	0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0,030.12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10,937.63万元，比上年减少 907.51万元，下降 8.30%，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减少；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经费，如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市级项目资金整体较上年减少。三是省级下

达项目资金压减，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较上年减少126万。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年初预算数10,030.12万元、上年年初预算数10,937.63万元，比上年减少907.51万元，下降8.30%，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经费，如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市级项目资金整体较上年减少。三是省级下达项目资金压减，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较上年减少126万。

2. 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支出	2024 年初预算（万元）	2025 年初预算（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本年支出合计	10937.63	10030.12	-907.51	-8.30%
基本支出	7599.84	7416.97	-182.87	-2.41%
人员经费	6879.34	6708.38	-170.96	-2.49%
公用经费	720.49	708.59	-11.9	-1.65%
项目支出	3337.80	2613.15	-724.64	-21.71%
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0%
经营支出	0	0	0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 10,030.12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10,937.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7.51 万元，下降 8.30%，变动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经费，如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市级项目资金整体较上年减少。三是省级下达项目资金压减，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较上年减少 126 万。

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7,416.97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7,59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87 万元，下降 2.41%，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正常变动。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6,708.38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6,879.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96 万元，下降 2.49%，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正常变动。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08.59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720.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 万元，下降 1.65%，变动原因是公用经费按照编制内在职人数编制，人员变动，公用经费正常变动。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613.15 万元、上年年初预算 3,33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64 万元，下降 21.71%，变动原因是：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经费，如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市级项目资金整体较上年减少。二是省级下达项目资金压减，如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较上

年减少 126 万。

3.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收入与预算对比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			其中：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30.12	9330.23	-6.98%	10030.12	9158.75	-8.69%	0	171.48	1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945.38	6091.03	-12.30%	6945.38	5969.73	-14.05%	0	121.3	1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33.31	796.23	8.58%	733.31	746.05	1.74%	0	50.18	100%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973.1	2093.27	6.09%	1973.1	2093.27	6.09%	0	0	0.00%
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	234.83	204.85	-12.77%	234.83	204.85	-12.77%	0	0	0.00%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143.5	144.86	0.94%	143.5	144.86	0.94%	0	0	0.00%

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0,030.12 万元，决算数为 9,330.23 万元，差异率为 -6.98%，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资金困难，省级和市级经费等项目经费未下达。其中：财政拨款

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0,030.12万元，决算数为9,158.75万元，差异率为-8.6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资金困难，省级和市级经费等项目经费未下达；非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71.48万元，差异率为10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5年其他收入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市人社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返拨费 0.768万元；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 120.53万元，其中：（1）省局划拨共建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市（韶关）经费100万元，（2）省局划拨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经费20万元，（3）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0.530247万元。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非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高新区服务企业工作经费）。均未列入年初预算数。

支出与预算对比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其中：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30.12	9324.61	-7.03%	7416.97	7266.11	-2.03%	2613.15	2058.5	-21.2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945.38	6070.62	-12.59%	4881.12	4737.78	-2.94%	2064.26	1332.83	-35.43%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33.31	811.02	10.60%	712.31	722.83	1.48%	21	88.18	319.92%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973.1	2093.27	6.09%	1502.21	1488.79	-0.89%	470.89	604.48	28.37%
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	234.83	204.85	-12.77%	177.83	171.85	-3.36%	57	33	-42.1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143.5	144.86	0.94%	143.5	144.86	0.94%	0	0	0.00%

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30.12 万元，决算数为 9,324.61 万元，差异率为-7.03%，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资金困难，省级和市级经费等项目经费已申请未形成实际支出；四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8 万元，用于财政拨款支付以往年度项目款项；五是 2024 年度部分省级资金因财政困难结转至本年支出，结转支出增加；六是其他收入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416.97 万元，决算数为 7,266.11 万元，差异率为-2.03%，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13.15 万元，决算数为 2,058.50 万元，差异率为-21.23%，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财政资金困难，省级和市

级经费等项目经费已申请未形成实际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30.12 万元，决算数为 9,158.75 万元，差异率为-8.69%，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资金困难，省级和市级经费等项目经费已申请未形成实际支出；四是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8 万元，用于财政拨款支付以往年度项目款项；五是 2024 年度部分省级资金因财政困难结转至本年支出，结转支出增加。非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5.86 万元，差异率为 10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其他收入上年结余资金 21.95 万元及 2025 年其他收入的支出 78.84 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数；二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非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高新区服务企业工作经费）的上年结余资金 14.79 万元及本年收入 50.18 万元的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数。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内部资金管理情况：我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紧密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有效实现了权力制衡，在 2025 年重新修订财务制度。严格遵照《关于修订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规程》《关于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实现按制度理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运行。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市财政局国库支付有关制度以及局财务管理制度，有专项管理制度的资金同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经费开支事项按“先审批，后开支，先审核，后报销”的规定完成。

资产管理情况：我部门高度重视资产管理工作，不断完善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方面等管理措施，制定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车使用管理办法》、《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下属单位均制定了相应制度。从制度上有效的管控和避免固定资产被挪用等风险、资产领用未履行审批手续的风险、资产发出未正确登记的风险，建立了有效的资产记录和清查盘点机制，维护资产完整，合理使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能，保障了资产处置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均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实物，每件实物按照资产卡片编号粘贴标签。财务账也是使用省统一的“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记账，做到了实物账和财务账的完全信息化，做到账实相符。

风险控制情况：根据巡察、审计、内部自查等发现的问

题，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制度。对权利运行机制实行严格管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专项审计、决策程序等按规定进行，及时做好记录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匹配，按目标要求制定工作；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比对工作，及时上报；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国库；按照财务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等，及时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人员管理情况：我部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人员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对所属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全年未发生人员管理方面的问题。

制度管理情况：我部门以《关于修订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文件为依托，构建起覆盖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预算公开、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的预算管理程序，为绩效预算落地提供刚性支撑，有效防范了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绩效执行中的风险点，全年未发生因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的违规违纪问题、资金安全问题，为部门整体工作开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支撑。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大部分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从

经济性分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经费使用的全过程，要求经费使用前要有详细的经费预算，经采取各种严格控制成本的措施，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余额。从效率性分析，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按照年初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效益性分析，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部门履职效果较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较强，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对药品生产、批发（连锁总部）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2025 年，韶关市市场监管局严防严管严控药品生产领域以及流通领域质量安全风险，通过探索制度创新、监管创新、执法创新，全面提升风险防控效能。强化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提质增效。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组织召开药品流通风险信息研判会，及时汇总分析风险信息，精准制定防控措施，全力防范化解药品生产流通领域风险隐患。统筹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和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年累计检查药品生产

企业 9 家次，检查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30 家次，检查覆盖率 100%，指标已完成。

2. 全年网络巡学校食堂总家数每年不少于 1000 家次。2025 年累计 AI 智能预警 6814 次，开展日常网络巡查 1014 家次，指标已完成。

3. 业务专网覆盖率不小于 730 家学校（幼儿园）等食堂接入平台。2025 年，我市已有 751 家学校食堂（幼儿园）进入平台，指标已完成。

4. 餐饮环节专项抽检计划完成数不少于 200 批次。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抽检 340 批次；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抽检 170 批次，合计 510 批次，指标已完成。

5. 每年完成评审次数 ≥ 2 ，知识产权项目共开展 3 次专家评审会，每年完成评审次 ≥ 2 的指标已完成。

6. 计量比对任务数 8 家。已对全市 8 个县（市、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开展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装置计量比对活动，比对结果均为满意，指标已完成。

7. 能源计量审查任务数 20 家。已对全市范围内 25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审查结果均顺利通，指标已完成。

8. 双随机抽查辖区企业比例 $\geq 3\%$ 。按照相关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全年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

3%，2025 年度共抽取 100 户，均已完成检查，指标已完成。

9. 培训班参与率 (%) 100%。完成 2025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培训 80 人次。指标已完成。

10. 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督质量评价的覆盖率 100%。完成 2025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工作，覆盖 14 个快检室，指标已完成。

11.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 $\geq 70\%$ 。市级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 129 人次，县级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 80 人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为 98.32%，指标已完成。

12. 重大案件查办率 (%) 100。积极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全年办理“两品一械”案件 153 宗，其中重大案件 14 宗，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涉刑案件移送公安 14 宗，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指标已完成。

13.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已对全市范围内 20 家生产及销售企业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含过度包装），共计抽查产品 50 批次，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大于 150%，指标已完成。

14. 知识产权高质量知识产权发明创造增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逐步提升，2025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96，增长 19.19%。指标已完成。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验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省民生实

事工作部署，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21241 批次，不合格 567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6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任务完成率为 114.35%，完成“你点我检”抽检 1081 批次，完成率 108%。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5 批次以上，超额完成任务。指标已完成。

16. 随机查餐厅活动开展时间，每月至少 1 期，全年不少于 12 期。2025 年共组织开展随机查餐厅 12 期，每月一期，指标已完成。

17. 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精准帮扶指导至少一个行业试点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并高效运行。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完成 2025 年度重点产品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签订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合同，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指标已完成。

18. 药品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高提升。项目实施从市、县两级监管人员监管需求方面着手，使用项目资金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相关业务培训，扩宽了药品相关领域知识范围，不断创新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全市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水平。监管人员通过对辖区内药品监管对象实施药品监管，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药品质量管理，维护公众用药安全，两品一械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

安全水平持续提高。2025 年全市未发生两品一械安全重大事故，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指标已完成。

19. 年报宣传覆盖率 $\leq 100\%$ 。为落实企业年报知晓率和通知率达到 100%，我局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活动：一是利用韶关广播电视台及“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年报的公告》，明确市场主体的年报时间、范围、新增项目及法律责任；二是发动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微信群、QQ 群发布年报宣传信息，尽可能让每户企业知晓年报信息公示并及时年报；三是在行政服务大厅、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年报宣传海报。指标已完成。

20. 社会关注度 (%) 90。韶关市 2025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化传播，实现了对社会公众的广泛触达。线上层面，活动前期召开新闻通报会发布活动预告，后期依托中国质量新闻网、南方+、广州日报、羊城派、微信公众号（韶关发布、韶关市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发布各类报道 14 篇以上，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传播矩阵；线下层面，现场邀请 22 家单位参与，设置咨询服务区、宣传推广区，有效提升了公众参与感。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聚焦民生痛点，其中“加油站停业失联群体投诉案”被列入 2024 年度广东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月子中心理赔案”被采纳为全省优秀消费维权案例，引发

广泛关注和主动转发。综合来看，本次宣传活动在传播渠道、内容深度、公众互动等方面均实现了高质量覆盖，整体实现了 90% 的社会关注度。指标已完成。

21. 餐饮环节重点品种和项目的抽检成本不超 1000 元/批次。2025 年，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抽检 340 批次，合同总价为 195400 元，抽检成本为 574.71 元/批次；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抽检 170 批次，合同总价为 10 万元，抽检成本为 588.24 元/批次，指标已完成。

（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督评价工作。

绩效目标：（1）为落实省市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市部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2）促进食品快检室的规范化运作，确保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取得实效。（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完成情况：（1）完成省对我市食用农产品快检数量指标任务不少于 194400 批次，2025 年共快检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 203568 批次（完成率 104.72%），合格 201971 批次，不合格 1597 批次，合格率 99.22%，及时公示快检不合

格农产品，处理快检不合格产品 1667.44 公斤；（2）完成 2025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情工作；（3）完成 2025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快检培训 80 人次；（4）我局共随机抽检特殊食品销售单位 50 家，发现问题 10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2 份，完成整改 10 家；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4 场次、举办“特殊食品线上答题”1 次，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宣传 25 次，新建 2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基地、站点），对 1 家食品特殊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阵地进行了维护、扩建。

2. 韶关市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与管理，培育区域品牌，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

完成情况：该项经费为支付 2023 年应付未付欠款经费，无第三届品质领跑者评选经费；无体系认证奖补经费；完成支付 2023 年第二届品质领跑者第三方评审费，支付 2023 年应付未付欠款经费。

3. 质量强市建设与质量提升工作

绩效目标：（1）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相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025 年预计对 48 家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专项技术审查；（2）开展质量工作培训，提高质量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符合参训条件的参训

单位签到率 100%；（3）开展质量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质量、积极参与质量活动的良好氛围；（4）通过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深入分析质量问题，提出质量提升帮扶措施，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根据我市当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反馈情况选取至少一个行业重点帮助指导做好质量提升；（5）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全市质量基础设施统筹建设、信息共享、综合运用和协同服务；（6）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2025 年精准帮扶指导至少一个行业试点企业导入质量管理体系并高效运行；（7）根据《韶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于 2025 年开展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共设 9 个获奖名额，每个奖项 3 家企业，鼓励和促进企业强核提质增效，逐步扩大“韶关品牌”影响力。

完成情况：（1）完成共计 57 家检验检测认证相关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及专项整治行动；（2）完成一场质量工作培训，参训单位签到率 100%。（3）完成 2025 年质量月宣传；（4）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完成 2025 年度重点产品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5）签订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合同，开展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水平；（6）因无预算金额发放奖补，未开展第三届市政府

质量奖评选，资金调整为支付 2023 年质量提升工作比对研究技术服务费和 2025 年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费，经费均被压减。

4.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不断提高药品地方监管队伍的监管能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统筹推进检查工作高效融合，以高风险产品（生物制品、疫苗、网络销售药品、中药饮片、特殊药品等）和问题药品（抽检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回收药品）为重点品种排查风险隐患，加强药品安全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药品安全水平，大力保障公众药品安全。

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完成预期目标，举办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1 场，制作科普宣传短视频 4 个，通过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督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业务培训 1 期，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监管培训（应急培训、演练）或者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培训，切实提高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大力保障公众药品安全，全面提升公众健康水平。

5. 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工作

绩效目标：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

品质量。

完成情况：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计划抽检 40 批次，实际抽检 40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 。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主要用于电梯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市民安全出行第一步。

（2）提高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应急救援能力。

完成情况：2025 年，韶关市开展 78 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172 场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率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落实 2025 “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组织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叉车、起重机械、锅炉、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和气体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整治，检查相关单位 1923 家次，发出监察指令书 652 份，立案 67 宗，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2043 项、严重事故隐患 1068 项，重大事故隐患 48 项，全部落实整改。持续推进电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韶关特协开展 2025 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星级评定工作，并评出中五星电梯维保单位 7 家，四星电梯维保单位 17 家。持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风险防范能力。

7. 促进餐饮业发展与餐饮食品监管工作

绩效目标：（1）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

最严”要求，我局需要通过抽检、随机查餐厅活动等进一步提升我市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能力，加大监管力度，减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广大市民舌尖上的安全。（2）通过食材快检，进一步提高我市重大活动保障水平，确保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中高考期间食品安全。

完成情况：（1）通过实施该项目，针对网络订餐、养老机构食堂、学校食堂等重点餐饮领域的重点品种开展了专项抽检，提高了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水平；已开展 12 期“随机查餐厅”直播活动，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2）圆满完成 33 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 5394 批次，合格率 99.78%，不合格食材已全部现场由执法人员销毁，保障 26.38 万人饮食安全，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8. 通过韶关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提高智慧监管水平

绩效目标：通过韶关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提高智慧监管水平。通过监管平台加强网络巡查力度，除通过网上日常巡查，同时通过 AI 智能抓拍，实现全面的智能监管，及时发现问题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完成情况：任务已完成，通过实施该项目，我市已有 751 家学校食堂（幼儿园）进入平台，2025 年累计 AI 智能预警 6814 次，开展日常网络巡查 1014 家次，有效提升了我市校

园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和社会共治水平，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9.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通过标准奖励项目、市级地方标准制修订专家评审、市级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抽查项目、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评估等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提升标准化工作水平，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完成情况：（1）2025 年度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已完成。组织专家审查会 1 场，共检查 5 份团体标准及 75 份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标准文本均已按时整改完毕，完成率 100%。（2）深化市级地方标准改革工作，开展市级地方标准清理，已完成。组织专家论证会 1 场，清理市级地方标准 1 项。（3）组织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已完成。“广东省香菇生产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兰花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溯源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等 2 个省级项目顺利通过终期验收。成功申报立项“广东省丹霞贡柑全链条智慧化生产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基层医疗机构医防融合标准化试点”等 2 个 I 类省级试点及“广东省智能网联汽车场地检测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标准化试点”等 2 个 II 类省级试点项目，有效提升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单位标准化意识。（4）因《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韶府[2022]20号）文件已于2025年7月废止，缺乏政策文件支持依据，故不再开展2025年及后续年份韶关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评审工作，故原计划开展2025年度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项目的专家评审会无需进行。

10.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

绩效目标：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查一批重大案件、移送一批刑事案件，重大案件查办率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和生命安全。

完成情况：积极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全年办理“两品一械”案件153宗，其中重大案件14宗，重大案件查办率100%；涉刑案件移送公安14宗，涉刑案件移送率100%。

11. 2025年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绩效目标：根据省局2025年国家药品、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和省级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本市国家药品、化妆品抽样送样工作及省分配我市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任务，并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完成情况：2025 年，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 602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57 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 80 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33%，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2.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

绩效目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持续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培育和挖掘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完成情况：（1）围绕专利转化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第三届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运用大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商标品牌指导等方面开展工作，持续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和挖掘一批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深入人心。（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安排，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工作水平，强化执法人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开

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含证明商标），推动服务企业进行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逐步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3. 韶关市 2025 年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公安部门委托涉案食品鉴定专家费和开展有毒有害食品认定专家评审工作

绩效目标：（1）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非法添加”违法行为，全市开展食品非法添加违法执法抽检共 50 批次；（2）配合司法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涉案食品及违法行为认定工作。

完成情况：（1）开展 50 批次食品非法添加执法抽检，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行为；（2）组织召开 6 次危害食品安全涉嫌犯罪的涉案食品及违法行为认定会议，出具认定意见 9 份；（3）2025 年 5 月举办食品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强化基层食品执法案件办理能力，不断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履职食品安全的能力和业务水平。

14. 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绩效目标：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为抓手，助力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

完成情况：已对全市范围内生产及流通领域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共计 260 款。

15. 开展 2025 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绩效目标：完成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1）根据省民生实事工作部署，2025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21241 批次，不合格 567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67%，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任务完成率为 114.35%，完成“你点我检”抽检 1081 批次，完成率 108%。全市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6.5 批次以上，其中。2025 年省下达我市任务 1860 批次，我市实际完成省转任务 1898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2）全市无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发生，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保持平稳，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体制运行平稳；通过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得到进一步普及，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不断提升。（3）食品抽检资金（省转抽检资金 420 万+市级抽检资金 33 万由市财政局直接划拨给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实际完成省转食品抽检任务 1898 批次、市级食品抽检任务 2160 批次，共计 4058 批次，超额完成任务。（4）省转抽检资金列支 8 万：用于开展对 2025 年食品抽检承检机构专业考核测评，选取优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市局

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进行专业考核评价，加强过程管理，排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有效规范承检机构履职行为，保障食品抽检工作质量。（5）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列支 1 万：用于印制预防野生植物中毒宣传海报。已按计划完成预防野生植物中毒宣传海报印制 6250 份并分发至各地，宣传海报张贴到位，宣传效果良好。（6）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列支 2 万：委托市广电台制作的宣传短片 2 条已按要求循环播放，宣传覆盖范围广泛、播放次数符合要求，宣传工作取得良好成效。（7）市场监管协调与应急经费 5 万（由市财政直接转移支付市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按要求将 2 万元用于印制毒蘑菇宣传册 10000 本，断肠草宣传折页 10000 本；3 万元用于制作科普宣传小视频《三悟蘑菇道》。该视频作品在中国健康科普大赛（广东赛区）五大卫生及其他主题音视频类作品中荣获一等奖，风险防控与科普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16. 重大活动及专项任务保障食品安全抽检

绩效目标：对全市食品相关产品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查，倒逼企业持续合法依规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完成情况：（1）完成年度下达的食品监督抽检 1888 批次（含 140 批次重大活动及专项活动食品安全抽检）、药品监督抽检 602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75 批次。（2）积极提

升检验检测资质，拓展检验技术覆盖面，本年度通过现场评审，新增 3 个类别 190 个 CMA 参数，现有总参数为 1755 项，为重大活动提供保障、为食品安全应急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我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17. 加快推动 2025 年“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任务落实，开展 2025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绩效目标：快推动 2025 年“放心消费粤行动”工作任务落实，开展 2025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完成情况：（1）3 月 15 日，我市紧紧围绕“共筑满意消费”消费维权年主题，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武江区市场监管局在韶关商业新地标——摩尔城隆重举行 2025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暨韶关摩尔城“放心消费承诺商圈”活动。活动现场与美团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作关系，推广 2024 年度韶关消费维权人物事迹，播放 2024 年韶关市放心消费“双承诺”工作宣传片，举行韶关摩尔城“放心消费承诺商圈”和“消费维权服务站”揭匾仪式，并组织 22 个相关单位、行业协会为市民提供业务和法律咨询服 务，有效提高了消费者科学消费和理性维权意识。（2）2025 年，韶关市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76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126 家，新增“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 个、“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3 个。截至 2025 年底，韶关市累计新增“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360 家，“线下无理由退

货承诺店”717家，“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9个、“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67个、“放心消费承诺电商平台”1个。（3）针对“春节假期”“五一假期”“外卖订餐”“中秋国庆双节”“双十一”等消费热点、难点发布5条消费提示，引导广大消费者科学消费，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四）自评结论。

2025年度韶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3.48分。整体支出预算管理目标、绩效指标基本明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讨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重点支出保障程度较高；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信息公开及时。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针对上述问题，继续加强

协调指导和宣传培训的力度，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编制的合理性，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二）年度预算执行中，存在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不一致的问题，由于财政经费不足，省级和市级经费等项目经费已申请未形成实际支出，反映出预算编制科学性、执行管控力度仍有不足。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已逐项梳理原因、完善措施，从严规范预算调整、资金支付等环节，切实提升预算执行精准度。

